

证券代码：000663

证券简称：永安林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永安林业	股票代码	000663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杨延冬	陈旭	
办公地址	福建省永安市南坑路 638 号	福建省永安市南坑路 638 号	
传真	0598-3633415	0598-3633415	
电话	0598-3600083	0598-3614875	
电子信箱	stock@yonglin.com	stock@yonglin.com	

2、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

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森林资源培育与林木采伐经营、森林经营服务、人造板经营、地板经营等。主要产品及其用途、经营模式、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如下。

1、森林经营：公司拥有的森林资源在福建区域内居于领先地位，报告期内，公司通过充分利用现有的森林资源规模优势，采取积极应对措施，确保全年生产经营稳定。其中，林木培育采用自主培育、技术服务、劳务分包的经营模式，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为林木作业方式、造林成效、市场需求等；木材生产经营采取以“伐区活立木销售”为主，“委托生产、自主销售”为辅的经营模式，以及对外森林技术服务等；所产木材广泛用于建筑、家具、造纸、造船、装饰、人造板生产等行业。未来，公司将抓住新的历史机遇，充分利用三明作为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市的区位优势，结合中

林集团的发展战略，专注公司的中长期林业经营发展规划，积极推进扩绿、增汇、降碳，着力改善林地质量，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多种实现方式，实现经营产出显著提升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。

2、板材家居：公司的人造板业务、地板业务通过异形、定制的差异化竞争模式，实现了报告期内产销平衡。公司人造板厂现有一条德国迪芬巴赫公司制造的 9 尺连续压机生产线，生产各种规格纤维板产品；人造板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，施行“经销商+直供工厂”的销售模式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为原料持续供应及价格、技术创新、新品开发、市场需求等。人造板广泛用于门板、地板、沙发、衣柜、桌板等建筑装饰和家具行业。公司人造板厂是福建省第一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，获得福建省绿色产品制造认证单位；参与了轻质纤维板等 7 项国家标准的制定，是低密度纤维板福建省地方标准的主起草单位；2022 年 9 月永林蓝豹地板、饰面人造板双获中国绿色产品认证；2023 年 1 月公司入选第五批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；2023 年 8 月公司承担的 2022 年福建省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——“防霉低密度装饰线条专业纤维板开发及产业化”（项目编号：2022G032）经专家组研判讨论，项目通过验收。永林蓝豹家居专注强化木地板生产，拓展饰面板、家具板发展方向。未来，公司将充分发掘人造板厂产线优势，紧抓毛利率、单耗水平、人均产出等核心指标，提升单线经营效能；坚持精简高效原则，重构组织架构，压缩管理层级，实现人岗匹配；加速转型升级步伐，坚持技术创新，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；围绕资源、市场、技术，布局产业整合，提升产业链影响力和竞争力。

3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(1)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单位：元

	2023 年末	2022 年末	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	2021 年末
总资产	1,670,791,806.71	1,128,385,678.74	48.07%	1,365,545,106.2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,102,759,255.18	908,952,082.27	21.32%	650,132,650.82
	2023 年	2022 年	本年比上年增减	2021 年
营业收入	693,162,044.78	756,630,723.82	-8.39%	506,310,736.73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90,033,530.14	268,004,066.77	-29.09%	54,625,730.25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180,971,502.82	243,183,251.76	-25.58%	29,816,112.07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48,591,362.56	442,449,761.22	-21.21%	164,343,802.65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56	0.80	-30.00%	0.16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56	0.80	-30.00%	0.16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8.89%	34.38%	-15.49%	8.76%

(2)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

单位：元

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
营业收入	137,997,013.22	171,741,082.54	112,084,403.30	271,339,545.7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	54,191,423.45	55,482,902.64	26,512,756.43	53,846,447.62

的净利润			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53,363,246.15	52,765,483.26	28,787,689.74	46,055,083.67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57,542,161.73	102,163,601.77	39,231,264.89	149,654,334.17

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

是 否

4、股本及股东情况

(1)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9,137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1,762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
中林（永安）控股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19.27%	64,884,6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	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6.40%	21,531,736.00	21,531,736.00	不适用	0	
永安市财政局	国有法人	4.02%	13,549,565.00	0.00	不适用	0	
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3.75%	12,611,300.00	0.00	不适用	0	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2.23%	7,495,203.00	6,634,503.00	不适用	0	
南方基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其他	1.72%	5,777,700.00	0.00	不适用	0	
李建强	境内自然人	1.24%	4,187,178.00	2,212,749.00	质押	4,187,178.00	
#张丽萍	境内自然人	1.17%	3,937,400.00	0.00	不适用	0	
#赵静明	境内自然人	0.80%	2,679,200.00	0.00	不适用	0	
#吴楠	境内自然人	0.86%	1,953,700.00	0.00	不适用	0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报告期末，中林（永安）控股有限公司、永安市财政局为一致行动人。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。	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	报告期末，张丽萍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,937,400 股，赵静明通过信用交易担保						

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证券账户持有 1,757,300 股, 吴楠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,953,700 股
----------	--

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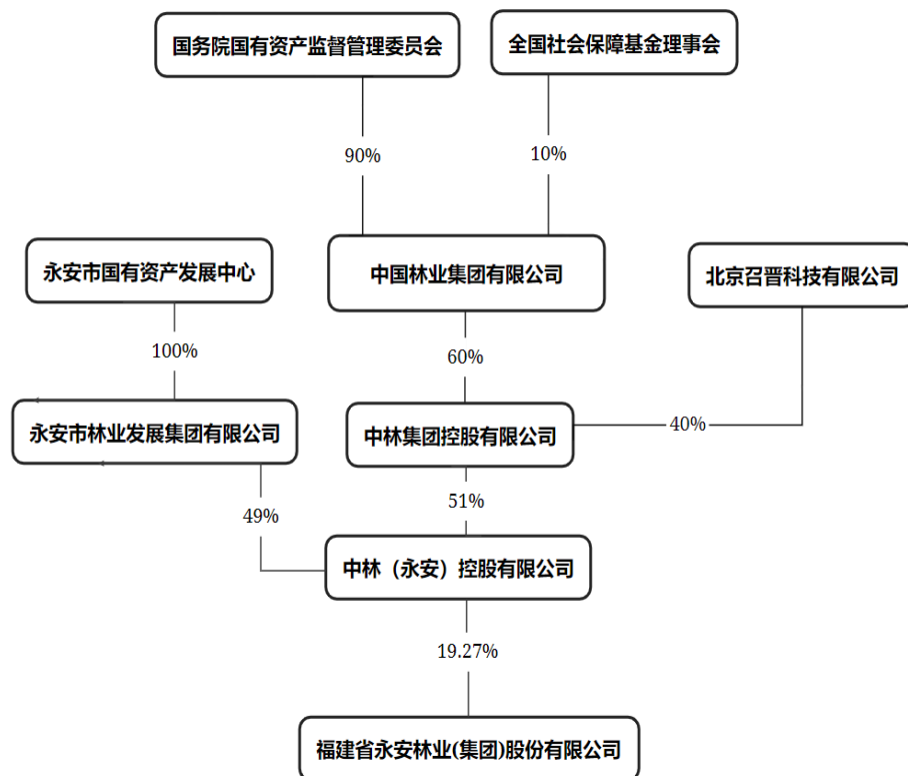
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					
股东名称（全称）	本报告期新增/退出	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		期末股东普通账户、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	
		数量合计	占总股本的比例	数量合计	占总股本的比例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新增	0	0.00%	7,495,203.00	2.23%
南方基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新增	0	0.00%	5,777,700.00	1.72%
#张丽萍	新增	0	0.00%	3,937,400	1.17%
#赵静明	新增	0	0.00%	2,679,200	0.80%
#吴楠	新增	0	0.00%	1,953,700	0.58%
#单明川	退出	0	0.00%	0	0.00%
苏加旭	退出	0	0.00%	0	0.00%
黄江畔	退出	0	0.00%	0	0.00%

（2）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(3)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5、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2024年4月15日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停止生物质能循环利用项目投资建设的议案》。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23年报告期计提减值准备合计6,931.13万元。该事项对2024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的影响暂无法确定，公司将根据整体规划，积极寻求生物质能源项目对外转让。